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函

地址：1055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25號

承辦人：劉漢君

電話：25775931#345

傳真：25775997

電子信箱：tm-hanchun@mail.tapei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藝文推廣字第10630080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臺北市政府合唱團」為提升整體演出素質，擬招募新團員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臺北市政府合唱團（下稱該團）係本處配合市府人事處辦理之員工休閒隊社，該團成立於民國六十六年，團員利用公餘之暇投入合唱藝術領域，除充實個人生活品質外，亦襄助臺北市政府推動文化建設，經常舉辦各種公開音樂會，並多次出國訪問，更深入各縣市、社區，以舉辦慈善義演，拓展文化交流為宗旨。

二、為提升演出能量並活化藝文交流，該團現正擴大招募團員，團員資格及活動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資格：凡喜愛唱歌之本府現職員工、退休人員及眷屬，均可申請加入。

（二）練習時間：每周三及五晚上7-9時。

（三）練習地點：本處2樓藝文推廣教室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請洽聯絡人石中玉先生，聯絡電話0939-894



大橋國小 1060220



\*QXAA10630113600\*

-961。

三、為順利推展休閒隊社業務，並藉由辦理跨機關活動增加演出次數，該團可配合區公所活動無償演出，意者可洽聯絡人，以利凝聚市府團隊的向心力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

副本： 2017-02-20 08:10:10 電子公文章

裝



線